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2月8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23146881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銜牌更新暨第三辦公室、數位採證室啟用典禮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鑑於現行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立原則不符，決議各級檢察署名稱不再冠以「法院」，全國檢察機關門首銜牌於107年2月8日上午同步揭牌。本署訂於上午11時舉行銜牌更新典禮，法務部邱太三部長親臨主持揭牌儀式，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檢察司林邦樑司長、綜合規劃司林麗瑩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國忠院長均到場觀禮，典禮簡單而隆重。

隨後於上午11時20分舉行第三辦公室暨數位採證室啟用典禮。劉忻怡女士在本署替代役男林信孜小提琴伴奏下，獻唱中英文「祝福曲」，慶賀辦公廳舍完工啟用「萬象更新，弘基永固」。獻唱「祝福曲」之劉忻怡女士為才貌雙全玉女歌星，是本署傑出主任檢官劉承武兄之掌上明珠。其祖父曾任本署官長，傑出三代都與北檢淵源深厚，可謂北檢之光，在此歷史盛會再留天籟美聲，更添司法佳話。

儀式開始由邱部長、顏檢察總長、王檢察長先後致詞祝賀及期勉，承繼優良傳統，在業務上持續戮力以付，不負人民對檢察機關的期望。邱部長並致贈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林炳耀主任委員「惠利群生」及「司法天秤」創作者吳宗霖先生「神工重器 允執厥中」感謝紀念品。林炳耀主任委員及其團隊，不僅投入更生保護工作，為促進社會祥和作出許多貢獻。諸君為慶祝第三辦公室落成更捐贈台北檢「司法天秤」，特申謝忱。國寶級銅藝大師吳宗霖先生熱心公益，將

銅鑼藝術廣傳授至監所，期許更生人以銅為鏡，開啟自我生命的新價值，蛻變重生。復以「情：整件作品皆由手工用心打造，代表一群人用愛心完成勿枉勿縱精神；理：銅鑼圓形 代表道理圓融（鑼）羅網及代表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法：天秤代表平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理念，打造司法天秤，由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贈送本署作為精神保壘。天秤鑄以「公平、效率」拉丁文，冀以聖賢所言「我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遲來正義不是正義」；「司法威信擲地有聲」自許共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成立，所轄因經濟繁榮昌盛，受理訴訟案件逐年遞增，員額編制亦隨之擴充，辦公廳舍分散，衍生洽公不便諸多問題。法務部為謀長遠之計，協調國防部移撥座落現址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採購大樓供本署使用，獲國防部同意釋出。

該大樓自 53 年間落成使用迄今，已歷半世紀，牆垣斑剝，壁面滲漏，設備陳舊，未符合現行建管、消防法令規定，影響建築結構安全。經法務部各級長官協調爭取經費籌畫更新，經行政院核定整修經費為新台幣 8193 萬 1652 元，由連陽檢察事務官主辦、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泰億營造有限公司施工，進行結構耐震補強及裝修，歲次丁酉竣工，定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自此惠益蒸黎、豐業永駐，撫今追昔，感謝之前許多先進之努力，讓同仁有著良好工作環境，謹此對所有貢獻心力之先進，深深鞠躬致敬。

本署於 104 年間，為有效打擊犯罪，以科技部之科技計畫經費，自主研發毒品資料庫，期間察覺行動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等）等，逐步取代傳統電話通聯，並成為時下通訊主流，鑑於此，遂以該計畫經費購買數位採證器乙部及指派人員參加教育訓練，學習擷取、復原行動設備的社群通訊軟體影像紀錄等資訊及解鎖行動電話密

碼等技術，首創全國檢察機關之先河。

本署於上開基礎，以擴大上開技術之運用為目標，集合本署檢察事務官專業，由檢察官領導成立數位採證專組，培育數位採證人才，共計徵招具有學習該項技能熱情檢察事務官 13 名，經檢察官指揮就各類案件扣案行動設備採證，高達 150 餘部行動設備，已達隨時能自主迅速完成數位採證、追查犯罪線索發掘事證。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以更有效的資源整合面對毒品犯罪等相關問題，並就前述現階段毒品犯罪以通訊軟體為工具之現況，於 107 年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擬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設立數位採證作業小組計畫」，採購配發相關採證硬體設備，責由相關地檢署成立數位採證室。

本署整合數位採證經驗及培訓出的技術嫻熟之事務官，結合檢察官之督導，建立數位採證中心，分別在本署成立 (1) 討論室；(2) 採證室(含儲存證物)；(3) 毒品資料庫，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新一階段的採證作業，今承部長親臨舉行揭牌儀式，爾後採證室將在軟、硬體設備及人力資源下積極運作，期能更迅速提供案件採證結果，充實採證資料庫邁進，更有效的打擊各類犯罪。